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 9 号), 其中涉及我市 1 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李龙海鲜店销售的田鸡食用农产品

(一) 东莞市樟木头李龙海鲜店经营的田鸡(购进日期: 2025年04月13日)被检出氧氟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李龙海鲜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等文书, 当事人现场签收, 不申请复检, 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田鸡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上述田鸡 15 斤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我局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李龙海鲜店停止销售不合格田鸡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不合格田鸡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李龙海鲜店进行立案调查, 案件已调查完成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5 年 8 月 21 日